

政策“看得懂” 待遇“算得清”

省社保局解读社保缴费基数如何定

甘肃经济日报记者 牛占虎

长期以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如何确定？是参保群众和社会非常关心的问题，也是参保群众非常困惑的问题。近日，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针对这一热点问题向社会作了全面解答。

如何给职工交基本养老保险费？准确的答案是：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交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本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比例交基本养老保险费。

要求用人单位如实申报本单位所有员工的工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员工本人所需交纳的那部分养老保险费，员工本人不用自行前往交费，由单位帮员工代扣代交。

如果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未超过统筹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基数；如果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统筹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缴费基数。

数字解读：如果上年度统筹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000元，那么核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的上、下限分别为15000元、3000元。假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4000元，处于上下限之间，则以4000元作为缴费基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2000元，低于下限，则以下限3000元作为缴费基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20000元，高于上限，则以上限15000元作为缴费基数。